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訴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中央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聖富
訴訟代理人　劉立恩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冠谷
訴訟代理人　吳磺慶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呂茂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法　官　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君豪